

#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广东省残联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中央和省级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残联函〔2025〕66 号）文件要求，我市开展了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绩效自查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转移支付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残联〔2022〕55 号）文件要求，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方便残疾人居家生活，提高残疾人自主生活能力和生活质量，改善残疾人的生活状况，减轻残疾人家庭生活负担。

中央通过《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276 号）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9 万元、广东省通过《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282 号）下达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31.5 万元，共计 40.50 万元用于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助；韶关

市通过《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社〔2024〕83 号)下达市级配套资金 6.75 万元;南雄市本级项目配套资金 6.75 万元,用于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 (二) 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残联〔2022〕55 号)文件精神,筛查出 90 户符合改造条件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列为改造对象,重点围绕残疾人厨房设施、洗浴设施、厕所设施、地面及房门进行无障碍改造,根据实际需求制定一人一策的改造方案,方便残疾人居家生活,提高残疾人自主生活能力和生活质量,改善残疾人的生活状况,减轻残疾人家庭生活负担;进一步提高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环境满意度;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残疾人服务机构无障碍环境满意度。

## (三) 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 9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厨房设施、洗浴设施、厕所设施、地面及房门等实际需求制定了个性化的改造方案,2024 年 10 月 10 日前全面完成了无障碍改造,方便了残疾人居家生活,提高了残疾人生活质量,提高了残疾群众对无障碍环境的建设的满意度。

##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4 年 10 月 10 日前,全面完成 9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厨房、洗浴、厕所、房门等设施的无障碍改造,止 12

月 31 日，已支付 80%工程款 33.93 万元、已支付项目预算造价咨询费用 2.8 万元。

### 三、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我市 2024 年度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经费补贴，收到中央级补助资金 9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31.50 万元，韶关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6.75 万元，南雄市本级配套补助资金 6.75 万元，项目资金合计 54 万，于 2023 年 12 月已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80%工程款 33.93 万元、已支付项目预算造价咨询费用 2.8 万元，合计支出 36.73 万元，支出进度为 68.02%。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合理安排项目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补助资金要统筹使用，科学安排，不得违规使用和挪用项目资金。

#### （2）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根据上级相关政策和本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财经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管理和监督事项开展落实，坚持用制度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3）专款专用管理。在资金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各项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安排该专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执行和落实专项资金的申报、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度，中央、省、韶关市及本级财政安排我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经费补贴项目支出 36.73 万元，执行率达到 68.02%。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市有享受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补贴 90 户。2024 年 10 月 10 日前，全面完成了 90 户符合改造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并进行了补贴，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提高其生活自理能力。

####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年度，市残联按照规范程序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流程较复杂，因需要对项目进行投资结算评审，导致专项资金支付进度缓慢。下一年度将吸取本年度经验教训，力争做到早部署、早筛查、早安排、早启动，争取在 10 月前完成竣工验收，11 月完成项目结算评审，12 月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经自评我市残联综合自评分得分为 90 分，自评结果为“优”。无拟应用和公开情况(由于南雄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已经集约化在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公开，未设置我单位帐户，所以无法在网站公开)。

####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南雄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3月6日